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2 号文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豪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发行价格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6,9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第 080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490.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33.66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6,967.00
减：发行费用	5,141.10

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2,07.8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82.67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加：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注）	9,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8.2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33.66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有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兴业银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未到期，该部分本金与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合计共 12,833.66 万元。

（二）资产重组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7 号《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8,4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8,48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7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99,993.6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 XYZH/2017BJA80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 90% 股权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0,500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500 万元。大豪科技已经完成对大豪明德的股权收购，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置换事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500,531.10

元，存放在公司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2、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设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以下银行：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 额 (万元)	截止日余 额 (万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2015年4月17日	30,068.69	-	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3529000263716	2015年4月17日	8,505.00	683.86	研发体系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7180	2017年9月28日	12,090.23	3,149.80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2015年4月17日	4305.00	-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2015年4月17日	8,947.21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3,916.13	3,833.66	

注：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账号为 1026300000098264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销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3、监管情况

(1) 2015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 2017 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子公司诸暨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海立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2、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用途
交通银行 北京酒仙 桥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07301880 0017787	10,050.00	10,050.05	购买南通瑞祥持 有的大豪明德 90%股权项目
合计			10,050.00	10,050.05	——

3、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94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068.69	20,761.63	20,761.63	92.83	21,567.89	806.27	103.88%	2016.12	本年度生产基地和生产线建设后，扩大了集成一体刺绣控制系统等高端机型及特种缝纫机产销量，实现收入 5.01 亿，实现毛利 2.6 亿元，基本实现了目标	是	否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7,840.56	2,736.10	8,173.73	333.17	104.25%	2018.04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305.00	1,521.83	1,521.83	67.64	1,747.94	226.11	114.86%	2016.10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947.21	8,947.21	8,947.21	-	8,950.17	2.96	100.03%	-		是	否
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是	-	12,090.24	1,343.36	50.74	50.74	-1,292.62	3.78%	2019.12			
合计		51,825.90	51,825.90	40,414.58	2,947.31	40,490.47	75.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诸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生产建设项目 2017 年的工作主要为征地、土地平整以及项目前期的一些准备，项目共计支出 896.99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846.25 万元，募集资金 50.74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产品故障率大幅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配套产品的最终组装方式及使用情况发生一些变化，部分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问题可以通过网络和远程解决，通过公司重新论证，对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方案进行了规划，减少了原计划一些办事处的租用面积和聘用人员；对台州等缝纫机整体生产积聚地的办事处进行了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的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度减少，经过优化，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及国外密集使用公司产品的区域进行了售后服务覆盖，在国内达到了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公司今后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有力的维护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4 年的 75% 已经上升至目前的 80% 以上。我们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已经达到，剩余资金已经无须再投放，用日常的运营资金维持正常的办事处运营即可，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设计方案结余资金 2,557.06 万元，加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 226.11 万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本息 2,783.17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00.00 元，公司已在发							

	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0.9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二) 2017 年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年末 投入进度 (%)(3)=(2)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变化
购买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90%股权项目	无	10,550	10,550	500	500	-10,050	4.74%	是	实现收入6,213万元，实现毛利3,513万元	是	否
合计	—	10,550	10,550	500	-10,550	-10,0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0,500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500 万元。大豪科技已经完成对大豪明德的股权收购，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置换事宜。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部分为 1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344），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9,999,993.6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 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207.80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二）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部分为 1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BJA80344），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9,999,993.6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已经完成对大豪明德的股权收购，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置换事宜。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资产重组配

套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预案》，终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2,783.17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并已产生相应经济效益，公司完成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307.06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合计 12,090.23 万元用于诸暨生产建设项目。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0.9 亿元。

报告期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1-2017.3.1	5,000.00	419,178.08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0-2017.3.20	5,000.00	437,671.23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1-2017.1.25	3,800.00	129,356.16
兴业银行	网银购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7.1.25-2017.4.25	3,800.00	332,630.14
兴业银行	网银购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7.3.22-2017.6.20	5,000.00	517,808.22
兴业银行	网银购金雪球优悦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7-2017.7.27	3,800.00	426,328.7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8期F款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3.7-2017.9.4	3,200.00	682,345.20
交通银行	日增利 31 天产品代码 2171172434	保本收益型	2017.6.23-2017.7.24	5,000.00	186,849.32
厦门国际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71122 期 (30C) 22WY171122	结构性存款	2017.8.3-2017.9.2	8,500.00	311,666.66
厦门国际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71134 期 (91C) 22WY171134	结构性存款	2017.8.3-2017.11.2	1,200.00	136,500.00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法人专属)BFIT5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8-2017.9.21	9,300.00	72,871.23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 A-B160C0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1-2017.9.21	2,780.00	17,517.81
兴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理财 BFDG170364	保本保收益型	2017.9.30-2017.12.25	9,000.00	890,630.14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98R0T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8-2018.3.28	9,000.00	0.00
合计					4,561,352.96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大豪科技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豪科技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鉴字第 0800000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大豪科技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豪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大豪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焯

贾 新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